

北京市民政局 2026 年度民政信息系统运维
服务（政务云租用）采购项目

项目合同



用户单位（甲方）： 北京市民政局

服务提供单位（乙方）：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民政局 2026 年度民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政务云租用）采购项目（下称“项目”）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1.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通知，将北京市民政局建设运维的政务信息信息部署到北京市政务云上，提供充足的政务云资源及服务，并保证其服务符合管理办法。

2. 根据甲方需求，完成政务云基础服务和拓展服务等工作，提供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类、服务项	服务描述或规格型号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服务期（月）
一	政务云基础服务					
(一)	计算服务					
1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vCPU	主频不低于 2.4GHz	CPU	元/月	1569	12
			CPU	元/月	112	10
2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内存	内存	GB	元/月	7528	12
			GB	元/月	224	10
3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流数据节点服务器	(1)2 路 20 核 2.4Ghz, 256G 内存, 3 块 300G 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4 个万兆端口, 2 台; (2)2 路 32 核 2.10Ghz, 256G 内存, 2 块 600G SAS 硬盘, 6 块 4T 硬盘, 2 个 HBA 卡, 4 个万兆端口, 2 台;	台	元/月	4	12
4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元数据节点服务器	2 路 32 核 2.10Ghz, 256G 内存, 2 块 600G SAS 硬盘, 6 块 4T 硬盘, 2 个 HBA 卡, 4 个万兆端口, 2 台	台	元/月	2	12
5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计算与存储节点服务器	2 路 32 核 2.10Ghz, 256G 内存, 2 块 600G SAS 硬盘, 6 块 4T 硬盘, 2 个 HBA 卡, 4 个万兆端口, 4 台	台	元/月	4	12
(二)	存储服务					

)						
1	普通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3000	GB	元/月	114550	12
2	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3000-20000	GB	元/月	138042 1500	12 10
3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GB	元/月	132096	12
4	静态存储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TB	元/月	25	12
(三)						
网络服务						
1	互联网链路服务 1	互联网链路带宽	Mb	元/月	320	12
2	互联网链路服务 2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IP	元/月	16	12
3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IP	元/月	87	12
4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运维，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通过 VPN 远程接入堡垒机进行维护	账号	元/月	49	12
5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IP	元/月	42	12
二 云上拓展服务						
1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1	Windows Server 套餐：Windows Server 租用、安装及维护，根据漏洞扫描结果或等级测试要求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套	元/月	4	12
2	SQL Server 数据库	SQL Server 2014 单机版数据库租用服务，单节点。	月	元/月	12	12
3	政务云点对点数据交换传输专线					
3.1	民政部点对点数据交换传输专线	用于市民政局与国家民政部数据交换，4M	条	元/月	1	12
3.2	市金融监管局点对点数据交换传输专线	用于市民政局与市金融监管局数据交换，2M	条	元/月	1	12
3.3	市政交通一卡通公司点对点数据交换传输专线	用于市民政局与市政交通一卡通公司数据交换，2M	条	元/月	1	12

4	主机漏洞扫描	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台	元/月	267	12
5	主机日志分析	对主机系统日志进行采集分析处理，发现各种安全威胁、异常行为事件。并定期为用户提供分析报告，协助用户进行整改工作。	台	元/月	267	12
6	数据库审计服务	支持 Oracle、SQL-Server、DB2、MySQL 等数据库审计。	套	元/月	18	12
7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台	元/月	267	12
8	态势感知	针对部署在政务云环境的云主机、物理主机及 oracle 数据库一体机开展态势感知服务，提供业务可视化、威胁可视化、攻击与可疑流量可视化服务，在系统受到高级威胁入侵之后，损失发生之前及时发现威胁。服务部署在政务云互联网区域及政务外网区域，提供监控演示账号，可以直观看到网络攻击情况，服务按月度产出态势感知报告。	项	元/月	1	12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应用系统的部署上线及政务云资源运维服务。
2. 乙方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3. 云平台平均可用性 99.99%；提供普通和高性能存储服务，要求稳定可靠，结合其他技术，确保数据可靠性 99.9999%。
4. 乙方根据政务云的整体技术架构与标准，其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基础设施资源动态调整，乙方为甲方的业务系统所提供的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计算、存储、网络带宽）应随业务系统的实际需求做动态调整，如遇业务系统高峰期应按照实际业务需要增加政务云资源，费用以北京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价格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时间：服务期一年，即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 日。

第四条 服务形式

1. 热线支持服务

乙方应提供电话、邮件等方式解答、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

(电话:010-57702888/江河 13683636708; 邮箱: zhengwuyun@mail.taiji.com.cn)

2. 现场支持服务

对甲方的服务请求，若乙方无法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解决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1 小时内，提供及时的现场支持服务；乙方政务云机房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运维值守服务。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北京市政务云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政务云机房。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小写：¥650.444868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零肆仟肆佰肆拾捌元陆角捌分。

2. 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小写：¥455.311407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伍万叁仟壹佰壹拾肆元零柒分；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提供履约保函，有效期截至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

3. 该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均通过最终验收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小写：¥195.133461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壹仟叁佰叁拾肆元陆角壹分。

4. 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需向甲方交付等额的法定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甲方因国库支付限制、财政批复、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出现延期支付的情形不属于违约。

6. 乙方应遵守与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相关的财会制度，确保专款专用，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相关工作，并对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反馈情况中涉及乙方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按要求整改。

第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申请服务需求变更需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通知规定的流程进行。

2. 所有合同内容变更均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在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3. 甲乙双方签订、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督促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及满意度评价，将结果反馈给乙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源保密，严禁外泄、另行使用。

4. 甲方应参照有关规定进行北京市政务云服务的申请、变更、续用和撤销。

5. 甲方应在系统部署上线过程中支持和配合乙方的工作。

6. 甲方的系统在正式上线前应由乙方进行安全扫描，若有安全隐患，需按照乙方出具的安全扫描结果报告对应用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7. 甲乙双方协商，定期进行安全扫描，并针对扫描结果双方共同配合完成安全加固。

8. 甲方如须对已上线应用系统进行应用维护升级，须提交有关申请工单并在得到确认后到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升级维护。

9. 甲方不得私自改动设备的配置和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10. 甲方其他的权利义务：_____无_____。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具体运维服务工作。
2. 甲方提出的服务申请经乙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执行相关工作。
3. 乙方负责北京市政务云基础环境的运维和安全，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虚拟化安全等。
4. 对存储在云平台的相关业务数据，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系统迁出后，乙方应及时清除所有数据。
5. 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北京市政务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申请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授权不得访问甲方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应用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6. 应用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供上月系统运行监控与维护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应用系统详细运行情况。
7. 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标准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做到资源专用，不得私自另行使用。
8. 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确保不能从指定的运维操作地点以外的场所进行任何操作。
9. 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系统不被人为地损坏。
10. 乙方在发现系统故障后，须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有效方式及时联系甲方对应负责人员，进行故障上报和处理。
11. 乙方现场值守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未排除前现场值守人员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现场值守人员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故障记录工作；故障排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经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12.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除本款约定外，乙方原则上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其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任何操作要求。



13. 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应用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14. 乙方其他的权利义务： 无。

第十条 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合同系统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运维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迟延支付运维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延迟应付服务费 0.01 %的违约金。

3.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除了本合同“免责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因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导致系统运行障碍和中断，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累计 3 次（含）出现此类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但实际未发生部分的费用退回给甲方。

4. 因乙方的服务缺陷造成甲方服务器与 Internet 长时间中断的，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服务费折算出的日服务费用，每中断一日给予甲方对应合同额 0.1 % 的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 %。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另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予支付。误期违约金和赔偿费甲方有权从项目应支付金额中扣除，如误期违约金和赔偿费超过项目应支付金额，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剩余部分的违约金和赔偿费或将追回已支付款项的相应金额。

5.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6. 乙方应按时提交服务文档材料，未及时提交或文档不符合要求，每次扣减合同中该部分分项报价金额的 5%。

7. 经甲方制定项目例会制度，累计 2 次未参加的，扣减合同金额的 5%。

8.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及《保密协议》任一条款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按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泄密范围的继续扩大。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中止、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9. 乙方及其运维人员就安全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0. 本合同中不涉及解除合同部分，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执行。

11. 乙方发生上述任一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履约保函的约定行使索赔权利。

第十二条 验收方式

1. 甲方依据本合同，在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最终验收合格的，出具最终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2. 验收材料清单如下：

运维服务月报，内容应涵盖工作总体概况、云资源使用情况、VPN 账号分配与使用情况、安全防护情况、日常工单处理情况、云效率指标、工作建议与计划等相关内容，月报内容不低于 5000 字。

项目总结报告，内容应涵盖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整体完成情况、项目工作总结等相关内容，月报内容不低于 10000 字。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 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2.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

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三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其他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 违法保密义务的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法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保密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约定服务期限结束且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附件列表：
 - (1) 保密协议
 - (2) 项目分项报价单（签订合同时补充）

（以下无正文）

合同专用章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志伟

甲方账户名称：北京市民政局

甲方开户行：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甲方账号：20000010648600148875947

日期：2016年10月10日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志伟

乙方账户名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乙方账号：02000100092000088408

日期：2016年10月10日

附件一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容达路7号

鉴于甲、乙双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就运维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设计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1.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及规范。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安全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及信息安全。

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和安全服务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信息、机构信息、财务资料以及尚未公开的有关政府机关规划、调整等资料；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构架、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技术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等；

4. 其它甲方项目的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和保密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乙方及其安全运维人员按本条款规定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的自有知识产权同样进行保密。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人员。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工作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保证对在安全运维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进行复印、复制、仿造或带离甲方工作场所。当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归还所保管和使用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

2. 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系统数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 乙方不得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秘密。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软件及相关信息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4. 乙方应严守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该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发布、传播、转移或遗失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更不能依据该保密信息，对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该保密信息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进行信息、技术的开发。

5. 无论合同及本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及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这些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6. 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供其安全运维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在安全运维服务过程中，若乙方需要变更其安全运维人员的，应获得甲方的同意。

7.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其安全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保密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保密信息。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移交

1. 运维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或涉及到的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的处理，比如采取返还、销毁或其他有效的方式进行处理。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该保密信息。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用户单位（甲方盖章）：  北京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10 日

服务提供单位（乙方盖章）：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00000202010

附件二

项目分项报价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说明
	服务 类、服 务项	服务描述或 规格型号	计 价 单 位	报价单 位	服 务 期 (月)				
一	政务云基础服务								
(一)	计算服务								
1	X86 平 台云主 机服务 -vCPU	主频不低于 2.4GHz	CPU	元/月	12	8	1569	150624	/
			CPU	元/月	10	8	112	8960	/
2	X86 平 台云主 机服务 -内存	内存	GB	元/月	12	35	7528	3161760	/
			GB	元/月	10	35	224	78400	/
3	x86 物 理服务 器租用 服务- 流数据 节点服 务器	(1)2 路 20 核 2.4Ghz, 256G 内存, 3 块 300G 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4 个 万兆端口, 2 台; (2)2 路 32 核 2.10Ghz, 256G 内存, 2 块 600G SAS 硬盘, 6 块 4T 硬盘, 2 个 HBA 卡, 4 个 万兆端口, 2 台;	台	元/月	12	640	4	30720	/
4	x86 物 理服务 器租用 服务- 元数据 节点服 务器	2 路 32 核 2.10Ghz, 256G 内存, 2 块 600G SAS 硬盘, 6 块 4T 硬盘, 2 个 HBA 卡, 4 个 万兆端口, 2	台	元/月	12	640	2	15360	/

		台							
5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计算与存储节点服务器	2 路 32 核 2.10GHz, 256G 内存, 2 块 600G SAS 硬盘, 6 块 4T 硬盘, 2 个 HBA 卡, 4 个 万兆端口, 4 台	台	元/月	12	640	4	30720	/
(二)	存储服务								
1	普通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000-3000)	GB	元/月	12	0.2	1145 50	274920	/
2	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3000-20000	GB	元/月	12	0.22	1380 42	364430.88	/
					10	0.22	1500	3300	/
3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GB	元/月	12	0.4	1320 96	634060.8	/
4	静态存储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 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TB	元/月	12	70	25	21000	
(三)	网络服务								
1	互联网链路服务 1	互联网链路带宽	Mb	元/月	12	49	320	188160	/
2	互联网链路服务 2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IP	元/月	12	20	16	3840	/
3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IP	元/月	12	1	87	1044	/
4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运维, 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 通过 VPN 远程接入堡垒机进	账号	元/月	12	350	49	205800	/

		行维护							
5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IP	元/月	12	1	42	504	/
三	云上拓展服务								
1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1	Windows Server 套餐: Windows Server 租用、安装及维护, 根据漏洞扫描结果或等级测试要求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套	元/月	12	90	4	4320	/
2	SQL Server 数据库	SQL Server 2014 单机版数据库租用服务, 单节点。	套	元/月	12	500	1	6000	/
3	政务云点对点数据交换传输专线								
3.1	民政部点对点数据交换传输专线	用于市民政局与国家民政部数据交换, 4M	条	元/月	12	1320	1	15840	/
3.2	市金融监管局点对点数据交换传输专线	用于市民政局与市金融监管局数据交换, 2M	条	元/月	12	1100	1	13200	/
3.3	市政交通一卡通公司点对点数据交换传输专线	用于市民政局与市政交通一卡通公司数据交换, 2M	条	元/月	12	1100	1	13200	/
4	主机漏洞扫描	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 并	台	元/月	12	1500	267	400500	合价 =数量* 单价



		反馈相关结果。							
5	主机日志分析	对主机系统日志进行采集分析处理，发现各种安全威胁、异常行为事件。并定期为用户提供分析报告，协助用户进行整改工作。	台	元/月	12	955	267	254985	合价 =数量* 单价
6	数据库审计服务	支持 Oracle、SQL-Server、DB2、MySQL 等数据库审计。	套	元/月	12	30	18	6480	/
7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台	元/月	12	80	267	256320	/
8	态势感知	针对部署在政务云环境的云主机、物理主机及 oracle 数据库一体机开展态势感知服务，提供业务可视化、威胁可视化、攻击与可疑流量可视化服务，在系统受到高级威胁入侵之后，损失发	项	元/月	12	30000	1	360000	/

		生之前及时发现威胁。服务部署在政务云互联网区域及政务外网区域，提供监控演示账号，可以直观看到网络攻击情况，服务按月度产出态势感知报告。							
总价（元）								6504448.68	/

